

訴 願 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000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9 日於電臺（頻率：FMxx.x）「○○」節目宣播「○○」產品廣告，內容「……○○，不一樣就是不一樣，因為他用特殊奈米技術粹取的，○○的多醣體容易讓胃腸絨毛細胞吸收，1 天 3 次，飯前 5 粒，1 罐 1500 元，吃後 3、4 個禮拜達到 5—6

公斤減肥的效果 ……購買電話 XXXXX……」等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有上述功效，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並以 93 年 11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5849 號函移請

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嗣審認訴願人前揭廣告內容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

第 09432000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播放。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7 日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94 年 3 月 24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

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強化細胞功能。.....（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
額度或其 他處罰	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	一、裁罰標準
基準（新 臺幣：元 ）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二、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備註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廣告其實係好友好意說○○確有對身體之腸胃尤其是大小腸具有潤滑通宿便之神奇作用，且該項產品本草綱目、中國醫藥大辭典及○○學會確有這一方面之效果（敘述），訴願人不敢誇張，且試播 2—3 天後即停止播放，訴願人並無惡意，早已沒有播放（若要播放時，肯定會出具相關單位之同意書），為此懇求因初犯而能予重新改過之契機，撤銷系爭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於電臺宣播如事實欄所敘內容之系爭產品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略以：「.....『○○』是本公司代理產品無誤，該產品於 93.719 經貴局北市衛七字第 09335186200 號食品廣播電視廣告核可。至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在電臺○○節目播出之廣告違規案，純粹是無意中朋友之介紹（電臺應屬不明之地下臺）以插播之方式（並未製作節目），試行播出產品廣告，但由於效果不佳，於 3—5 天即已下架停播，本公司付少許費用即未再與該電臺來往或合作..」，且訴願人亦自承於電臺播放系爭產品廣告，則原處分機關因認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有上述功效而予以處罰，自屬有據；此並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5849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0 月 19 日監測紀錄表、原處分機關中區

聯合稽查站醫、藥、食品檢查工作日記表及食品衛生調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另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又本草綱目、中國醫藥大辭典及○○藥學等乃係醫藥方面之參考用書，尚非系爭食品之研究報告，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至訴願人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播放，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